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聂丽洁

程志堂

徐璋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